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二、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申请授权经营层办理 3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财务公司到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同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

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认为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